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

（食盐、麻黄草监管）

一、《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1.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 2.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裁量基准：1.违法生产或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生产或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生产或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4.违法生产或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倍的罚款。

5.违法生产或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的罚款。

6.违法生产或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的罚款。

7.违法生产或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倍的罚款。

8.违法生产或批发食盐，货值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二、《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裁量基准：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生产销售

记录，但未完整保存相关凭证，或者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但保存期限未到两年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了相关凭证，但不完整，或者未建立生产销售记录，但保存相关凭证完整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建立生产销售记录，且未完整保留生产销售凭证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弄虚作假，编造、篡改生产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的，责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停产整顿。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弄虚作假，编造、篡改生产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拒不改正的，吊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三、《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裁量基准：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完整采购销售记录，但未完整保存

相关凭证，或者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但保存期限未到两年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并保存了相关凭证，但不完整，或者未建立采购销售记录，但保存相关凭证完整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建立采购销售记录，且未完整保留相关凭证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弄虚作假，编造、篡改采购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的，责令停业整顿。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弄虚作假，编造、篡改采购销售记录和相关凭证，拒不改正的，吊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四、《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裁量基准：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

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吊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五、《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裁量基准：

1.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货值金额在 2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货值金额在 2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处五万元的罚款。

六、《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裁量基准：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

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

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

金额 3 倍的罚款。

七、《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裁量基准：

1.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货值金额在 2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2.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货值金额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3.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货值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的，由林业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没收，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持有麻黄草收购许可的企业，未按照收购区域、经营范围收购麻黄草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非法收购的麻黄

草予以没收，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2. 持有麻黄草收购许可的企业，未按照收购区域、经营范围收购麻黄草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非法收购的麻黄草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持有麻黄草收购许可的企业，未按照收购区域、经营范围收购麻黄草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非法收购的麻黄草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持有麻黄草收购许可的企业，麻黄草出入库和购销台账未做到账货相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处以五万元罚款。

5. 持有麻黄草收购许可的企业，未按照收购区域、经营范围收购麻黄草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非法收购的麻黄草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6. 持有麻黄草收购许可的企业，未将麻黄草销售给直接以麻黄草作为原料的药品生产企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撤销收购许可证，并处以十万元罚款。